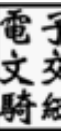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02-7736-6221  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藝術教育法公聽會實施計畫、藝術教育法草案公聽會海報\_final  
(A09000000E\_11000101558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01558\_doc2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藝院字第1101018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）：
  - (一)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  - (二)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  - (一)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  - (二)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


(一)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(二)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文化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  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